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黎正慧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uv9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22473476\_1113007872\_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之代理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人事總處111年9月2日總處組字第111002089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人事總處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銓敘部111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函釋意旨（本處111年9月5日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589號函計達），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三、人事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106年3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函及該總處（含原行政院



文山特教 1110912



\*WXAA1116006968\*

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前揭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